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67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

被告 鄭聆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0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通信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第4條第3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9月24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貸款契約，核發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1.5%計算，被告應於每月繳費期限前繳納最低應繳金額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

01 金及利息。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2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、
06 帳務資料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被告存摺封面影本等件為證，
07 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
08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904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
11 第2項所載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蔣佩璇

20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| 本金 | 利息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8萬5344元 | 自9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5%計算。 |